

1931

年

第

卷

第39-44期

婦女共鳴

第三十九期



藏書

本 期 目 錄

時事評論

▲吾人慎毋忽視兩大會議……………

▲女界應明瞭夫妻財產制之利弊……………

婦女運動的新希望……………

讀民法親屬編後之疑問……………

怎樣依照新法規組織婦女團體……………

中國娼妓源流……………

兒童心理的訓育（續三十二期）……………

生育節制問題（續）……………

專載

▲民法親屬編

文藝

▲十九年春梁谿探梅偕翼如……………

▲隨病驢表叔游丹徒城南三寺……………

▲步二姊寄懷原韻二絕……………

▲棲霞山看紅葉……………

社 英

社 英

陳 婉 慈

金 石 音

霜 毅

霜 英

誌 小 岑 譯

梯 西

默 君

雪 蘭

逸 雲

社 英

時事評論

吾人慎毋忽視兩大會議

日月迅捷，匆匆又是一年，如火如荼之民國十九年，已若風馳電掣別吾人而逝，而希望方隆之二十年，已開始接近吾人，本諸最希望者未來之義，于此萬象更新光華燦爛之二十年歲首，不得不竭我之力，作春雷之乍鳴，雖不能一鳴驚人，要亦希望能喚醒一般女界之沈酣春夢，向未來之光明大道，幸福之途，奮勇前趨，以爲本身謀福利，而盡平等國民之天職；隨此新氣象以作今後奮鬥之預備，乘一年之計在于春之訓耳！

每當換歲之初，吾人多有例語，追述既往，希望將來，勉勵興奮，同時併作，已成慣習矣。惟今茲歲首，似覺與往歲情形不盡相同，其未來之希望似更爲較多，而吾人應負責任，尤爲重大，未可以爲年年例事，作尋常觀也。或以爲吾人鳴聲，乃故作危詞聳聽耳。夫不幸之十九年，（歐西預言家曾有一千九百三十年爲世界最擾亂之年之說）已受時序淘汰，自然而逝，其一切予人不安之狀態，業已隨之消滅，永永不復發現于吾人之前，破壞已成陳迹，建設接踵而來，勿論社會國家，莫能例外，是以二十年實爲建設之時期，社會瑣碎事業，且不論列，姑舉國家大業，與吾人有關係者，陳于吾女界之前，以貢愚者一得之見，惟願毋言之諄諄，聽之藐藐，則幸甚矣。



按去歲自戰事停止政局統一後，中央即于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期間，舉行四中全會，舉凡黨國大事，有關國利民福之問題，皆爲解決，茲就與吾女界有直接關係及應從事注意者分述于后。

(一) 四全大會也 本年三月爲四全代表大會之期，猶憶本刊出版之初，適值三全大會之後，毅君曾有「我們這次失敗了」之時評，痛惜三全大會代表僅有女子兩三人，不符國民黨男女有平等選權之主張，并指出所以失敗之原因，大意爲「男子蔑視女子能力」與「女子不善運用選權」兩點，未并謂失敗爲成功之母，下次不可放鬆。事隔兩年，三全大會之往事已成陳迹，原不足論，第轉瞬四全大會即將舉行，前車殷鑒，覆轍堪虞，大任當前，未容稍讓，且四全代表大會之份子，俱係有黨籍者，國民黨以男女平等爲原則，勿論黨綱法律，皆明白規定，不分性別，故參加會議之代表，以及當選之中央委員，尤應男女人數比例相等，藉曰女子在黨人數不多，未能與男子平均比例，然而斷不至有百分之一之差。顧此事之責任不能盡責他人，孔氏謂「若射箭然，不中當反求諸己」，女界同志應引前事爲戒，早作預備，注意其代表產生法，俾便依法產生代表，并當選中央委員，值此訓政時期，一切漸上軌道，自應實現吾黨男女平等之主張，庶可不背黨旨黨德。惟女界有黨籍者，宜本革命精神，當仁不讓之旨，起而奮鬥，否則不特一己放棄權利，對黨亦爲違背主義，去取之間，關係至鉅，未可任其自然，漠焉不顧也。

(二) 國民會議也 四中全會，已經議定本年五月舉行國民會議，其內容組織若何，中央自有詳密之規定，毋庸吾人過慮，特吾人所應注意者，即將來代表之產生法，以及代表之人數，(報紙曾有四百五十人之說，未必即確定事實，)依 總理五權憲法所規定，國民大會之代表，每縣一人，惟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性質不同，司法院長王寵惠先生曾詳細解釋。蓋國民大會係公布憲法與夫憲法公布後行使中央統治權，

而國民會議乃爲解決目前建設中國之重大問題，性質既異，組織自亦不同，間代表產生法及組織法已另經訂，此項問題，關係甚鉅，女界欲求貫徹男女地位平等主張，固不能不以全神注之，全力赴之，一方面爭應享之權利，一方面以盡應盡之義務，不容稍事疏忽與放棄，凡事預則立，慎毋爲事後之補苴，亟宜作未雨之綢繆，此時爲期尙有數月，正應從事預備勝任之人，一俟組織法公布，即可照章正式推選，當此一切不分性別時代，逆料國民會議之代表，必可儘量容納女子，絕不至仍有以男子爲中心之誤，顧名思義，正不能專以男子爲國民也。設或人情莫測，竟出吾人所料，未能真正公平分配男女代表；則女界亟應起而奮爭，萬不可靜默退讓，或熟視無睹，以爲不干己事，放棄國民之權利與責任，則不特女界之羞，抑亦國民之罪，蓋倘有半數國民放棄責任，則所謂國民會議，依舊不能認爲全體之意志，必又類周公制禮之諧說矣！語云，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婦運同志，其速圖之。

女界應明瞭夫婦財產制之利弊

社英

吾人希望甚久之民法親屬與繼承兩編，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而其昭示吾人懷疑與不解之點，依舊甚夥，以男女平等立法原則爲原則所訂之民法，尙有此種畸形現狀，平等精神之不易言也如此；安得不令人慨痛耶？

關於親屬繼承兩編不平各點，已由金君另文論列，茲不再述，本篇所欲陳述者，在使女界知今後對此兩編能明瞭其性質及內容，知所趨避耳！以數千年積習相沿，一般人祇知舊法律之規定，於此新頒布之民法，未必能加注意，而細考親屬編全文，關係女子實際利益者，莫過於第二章第四節夫妻財產制之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諸條，爲最不利於女子，而法定爲普通之效力，換言之，凡屬受此法律保護者，即當遵守此項法律，受其支配也。再進一步求之，即將來男女成婚後，所應履行之規定也。依此條文，（若第一千零十七條，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一千零十九條，夫對妻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等等。）則女子結婚即不啻失其財產享有權，欲求自主者，勢非守獨身主義不可，是新民法親屬編之訂定，間接爲限制女子結婚，亦即獎勵女子抱獨身主義矣。以本平等原則所訂之革命法律，乃有平等條文屬雜其間，毋怪乎曩昔專制時代各種習慣法律多有重男輕女之現象矣。

細讀此次親屬編條文，固予吾人以不滿，惟于不幸之中，幸尙有補救者，即同節第三款「約定財產制」中之第三目「分別財產制」；按分別財產制之條文，共計五條（可參看本刊專載之民法親屬編原文）其間尙無過事輕重之區別，在夫妻財產制各款目中，比較較爲平等，猶去法律上男女平等之原則不遠，似可爲女子結婚者所採取。惟其效果絕對不易普及，因其爲約定財產制，須經特別手續，非屬自然所應享有，無法律知識者固不易明悉其內容，且普通結婚祇知當時之禮節儀式，訂婚時注重對方之人材家世而已。事先注意後此夫妻財產制者能有幾人？雖法律規定結婚須得當時事人同意，然彼未受教育之女子，又何嘗知應於結婚時先行訂定夫婦財產制度者。能利用約定財產制者，殆千百人中之二三人，依舊爲知識階級女子佔利益耳！甚至即曾受教育較有知識之女子，亦不暇依法履行法律手續，書面預定約定財產制。蓋當其感情融洽，彼此固無分別，迨感情破裂，其夫實行其使用或收益其妻財產權時，爲女子者，已處於無可如何之地位，以相爭至極，無非訴諸法律，法律固明明規定爲夫所有也。以此原因，一俟新民法頒佈發生效力，女界即應細加研究，明其去取，稔其利弊，審慎從事，慎毋懵懵以爲革命時代之法律；已經絕對男女平

等，無事則已，有則可訴法律也。

總之，記者草此篇之意，在使吾女界知注意夫妻財產制，尤須結婚前採取約定財產制中之「分別財產制」耳！此種知識，個人固應研究，並應宣傳於一般女界，與彼繼承編男女同有繼承權不分性別之規定，同應廣事宣傳，灌輸於多數無知無識女同胞腦筋中，庶不至當利用而不知利用，終至噬臍莫及也。為本身計，為女界計，俱不可不加注意，實為女子常識之一種。男女居室，人之大倫，結婚幾為人人所應有之經過，然有切身利害有關係者，安可輕忽視之耶？婦運云云，為婦女謀利益也。此等實際利益所在，正宜切實研究而廣播之，以為我女界增幸福耳！

本刊的使命 本刊出版以來，已有一年多的歷史了。當出版之初，本刊的使命是：一方為婦女鳴不平，一方鼓勵婦女向增進知識技能的前途猛進。我們那時感覺得：國民黨的黨綱雖規定着男女平等的原則，但不平等的事實仍是層出不窮。一來是因為人們的腦子裏，還深藏着不平等的觀念；二來是女子的知識技能，實際上較男子為低，自難取得平等的地位。因此我們才有上述兩項使命的規定。

社會的推進是很遲緩的。時間雖經過了一年有餘，社會的現象，却是相差無幾。本刊民國二十年的新使命，除舊有的「鳴不平，與鼓勵婦女向增進知識能猛進」仍繼續努力外，更向婦女作改良家庭生活研究家庭教育之宣傳。鼓吹婦女行使一切人權，尤當集中全力為之。（欣）

婦女運動的新希望

——爲民國二十年元旦作——

陳婉慈

在新歲開始的當中，人們總抱着一個熱烈的希望，這是社會裏面朝氣的充分蓬勃的時候；極其量，便是可以使前途事業基礎的建立，現在算是二十年的元旦開始了，這種熱烈的希望與蓬勃的朝氣，也在這年序當中表露着，同時我很希望我們婦女同胞和朝氣一樣興奮地去造成民國二十年婦女底事業。

誰都知道首都是革命的重要地，首都一舉一動，爲全國視線所集。所以我更深盼首都的婦女同志本着這希望和朝氣去努力務求一年勝似一年的結果。因此我便感覺在過去各種事業，都應要跟着時代的精神，而有所建樹的。然而婦女運動的成績，不過百分中祇得一二，似乎是點綴品罷！推其原因，實以國家連年多事，兵燹屢經，一切問題，都難解決，何暇談及婦女運動之進行。且婦女本身，亦以環境關係，精神能力都不能盡其奮鬥，稍遇挫折，便爾灰心，這未嘗不是婦女意志薄弱之故。然而既往不咎，來者可追，我們今茲應以寶貴的精神，抱着無窮希望，以迎此新朝氣吧！

須知婦女運動在中國也有好幾年的努力了；不過努力自努力，成績依然是得不着什麼，且和我們所希望的相反，究其所以然，實是還有大多數婦女并不感覺革命的必需，欠缺革命精神，缺乏團結力，沒有嚴密組織，以作一貫的運動。所以我們在這新序開始當中，今後婦運工作，決不得像前此之放棄了，并且應以下面兩點爲我們今後努力的標準；

(一) 智識能力的增進

(二) 婦女運動勢力的集中

我們既揭出今後工作的目標，因此更得要申明理由和意義，——婦女是全國民衆的半數，婦女知識能力增進爲革命進程中重要關鍵。倘若男女同具知識能力，則可以站在平等地位，退一步來說，就是女子能得到受過普通教育的，經濟便可獨立了，無論在家庭，在社會，盡應盡的義務，與男子享同等權利，同等待遇了。知識能力的增進既如此重要，但以什麼方法來增進婦女智職能力呢？不消說是應該喚醒一般沉迷不悟的婦女，使成爲一個自動求智識增進的人。其次就是我們女同志應要協助國家。普及婦女教育，因爲能夠喚醒他們了，而又協助國家普及婦女教育，則婦女能力當逾形發達，我們既注意到我們的責任，是這樣的重要，那末我們便不得放棄讓他於散漫中無形而沉沒了。因此我們今後第一步緊急的工作便是喚起婦女的覺悟，使其知識之增進，同時協助國家普及婦女教育，一致的站在國民革命前線上，來爲自身責任而努力。

再則我們今日的奮鬥，是全民族的奮鬥，在這奮鬥進程當中，我革命的婦女們，也應要團結起來，集中我們的勢力，一致的向前努力，誠以凡事斷沒有不努力而可獲到美滿的效果，尤其我們幹革命工作的女同志，更不能不注重革命勢力的集中與行動的一致。不客氣的說；我們過去婦女運動的失敗，其要因是勢力不能集中與行動不能一致，遂給人攻擊。但前車之覆，後車可鑑，我們今後最重要而迫切的工作，集中我們婦女運動的勢力也是要點之一。我們的勢力集中，亦即國民革命的力量得以集中，而我們的勝利就在目前了。

同志們！此刻是我們除舊更新的時候了，我希望首都婦女同志，和一般女同胞，應該本着熱烈的希望，和蓬勃的朝氣，從二十年起努力婦女事業吧！

民國二十年元旦於中央黨部

讀民法親屬編後之疑問

金石音

「民法總則編之整個的精神」的第三端云：「確定男女平等：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對於男女平等之原則，規定甚明，自應期望實現，以副國民革命之本旨，然不於法律確有規定，則男女平等，仍屬空談，故此法案對於特別限制女子個人行為能力之處，概加刪除，並使女子於個人之財產，有完全處分之權，即已結婚之婦人，關於其個人之財產，亦有完全處分之力，使一般人民，得以特別注意，至其他權利之關係，亦復處處表見平等之精神，決不因男女而有所軒輊，將來全部法典，均當以此為標準，如是則所有男女間在法律上地位不平等之積習，可以一掃而空」。

男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因法律之有公私而別，最顯著而最關實體的權利的，不外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三編，上述民法總則編之整個的精神，其一即為男女平等，以此而為立法之準則，男女在私法上地位之不平，自可「一掃而空」，而受了數千年冤屈的婦女，居然得重見天日，本身一切的權利，得到堅固的正當的保障，正是多麼的幸運應當多麼的祝頌呀！民法總則已於去年頒布了，其中的規定，毫不設男女的界限，再也沒有民律草案所謂「達於成年並有識別力者，有行為能力；但妻不在此限」，不通的規定，最引人注目的親屬繼承兩編，也於年內公布了，繼承編除繼承人章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有祖父母而無外祖父母外，別無不平等的規定，惟有親屬編，作者於數讀之下，疑團依然不解，為此錄之於紙，以求明達的解答，聊消我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痛苦。

一國有一國的環境，一國有一國的風俗習慣，因此一國就有一國的生活需要，一國就有一國的立法標

，中國自清末以來，環境驟然變遷，許多風俗習慣，再也不容其繼續存在，而國民的生活需要，也同時起了不少的變化，當然，法律的變更，是意中事了，國民革命興後，國內又起變化，於是法律也有隨之變化的必要，所謂國民革命，不分男女，故從其最初之出發點觀察，早已有男女平等的意思，何況再加上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的明文規定，一再確認，立法的方針，可說早就確定了！男女在法律上地位既然平等，則所謂父權夫權以及其他顯重父系的制度或習慣，當然一概廢除，明文訂定法規，更無容身之地了，然而，根據這樣的立法方針所製定的親屬法，終究要引起作者的疑問，這或者是作者的淺薄，或者是智者千慮難免一失。無論如何，站在革命主義的立場，根據確定男女平等的立法方針來平心靜氣的觀察，那麼，我之疑問，也許就是千萬人之疑問罷。

第一個疑問——擁護夫權？

夫權雖為一個法律名詞，見面不久，然在事實上，歷史悠遠，前民律草案明目張膽地確定夫權，什麼妻為限制無能力人，與未成年者，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同樣看待；什麼夫妻之財產有管理收益之權；什麼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凡此種種，顯表夫的權力，夫的權利，和夫的權威！立這種法律的人，當然有他們的理由，不過他們所謂為維持家室和平起見，一家不可有二主那種謊謬論調，正同為維持國家安寧起見，一國不可有二王一樣，（一）從再婚方面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的民法親屬編，第一章末條（九百七十一條）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夫妻對待，本來是極合理的，從本條看來，妻與贅夫相對待，而夫則另一身分，夫死妻再婚，則其間姻親關係，即行消滅，為什麼妻死夫再婚，不設相等效果的規定呢？論理，血親乃天然的關係，在性質上有不可消滅的効力；婚親則為人為

的關係，在性質上當然可以隨時消滅的，姻親之源為夫妻，妻因夫死而再婚，其情形當與夫因妻死而再婚一樣，我國習慣雖只有男子續絃，很少婦女的再醮，從實際上說，離婚多由於雙方的恩斷義絕，而再婚則全然相反，男子死妻，有再婚的必要，這種必要，是舊禮教特別賦予的，附帶的問題，或為管家無人，或為子女撫育無人，婦女死夫，有守志的必要，這種必要，也是舊禮教特別賦予的，附帶的問題，或為服侍翁姑，或為博得節婦牌方，妻死夫再婚，是從來以為最正當不過，最體面不過的事情。所以身為夫者，未有不願意「板頭攤倒，媒人走到」，而社會也只望「轉將紙錠賀新郎！」反之，夫死妻再婚，大族富家固然斷不會有小康之家也不之見，惟有貧苦階級中之真正生活為艱的，才成事實，到了這種關頭，不特亡夫的一家賤視那再婚婦，就是社會也好像打落水狗般的你一棒，我一腳，會多方的侮辱和輕看他，很明了的一個結論，妻死夫再婚為普通現象，夫死妻再婚為特別情形，因我這個觀念，妻死夫再婚時，亡妻的母家，便無裏辦出有的去恭賀；反之，夫死妻再婚時，亡夫的家人便把他看做眼中釘，再也不許他上門了，所以以後者的姻親關係，有史以來，不用法律規定，早就是消滅的，再婚非離婚，故夫妻間之一造死亡，他造再婚，並非都由於恩斷義絕的，既不由於恩斷義絕，雙方的姻親關係，決不至於當然消滅，猶如朋友；一造死亡，兩家間仍舊可以往來的人情如果那樣薄；這個世界，恐怕更要混亂了！那末親屬編九百七十一條為什麼要有這個規定呢？夫死妻再婚，於夫之體面有損，所以有消滅姻親關係的必要呢？還是妻死夫再婚不出於恩斷義絕，而夫死妻再婚，必由於恩斷義絕，所以應該消滅姻親關係？

(2) 從姓方面看

姓雖小事，而於人格的關係極大，自來征服異族。為自己的奴隸，必冠以己姓，歷代帝王的更迭，必

首及國號，事無大小，姓的大部分意思，就是所有權，在此姓下的一切，爲其從屬的東西，從屬的東西，有受其主宰支配的義務，無獨立行爲的權利，出嫁後的婦女，在自己的姓上，頂着夫的姓，乃我國向來的習慣，因爲『夫者，天也，』婦女以丈夫爲所天，事事聽天由命，妻既爲夫之從屬物，亦即夫之受庇者，人不能抗天，妻就該終身服從於夫。因此，欲確定婦女獨立的，完全的人格，必從形式的姓起；否則，寄生從屬的觀念，無論如何是免不去的，親屬編第一千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不特消極地，默認自來的陋習，簡直積極地鞏固基礎，雖有但書『但當事人如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的規定，然而立法精神的表現，重在法定部分，男女在法律上地位平等，各有獨立的人格，何以妻姓必冠以夫姓？或曰：『丈夫地位高妻自榮耀，冠以夫姓，所以增加婦女的榮耀，』或曰：『妻自己的姓上冠以夫姓，表明物已有主，你們休得覬覦，既可省無益之爭擾，亦所以保護婦女的安寧，』這些斷不是立法的本意，因爲他不但不使男女在法律上真正平等，反而侮辱婦女的人格至於極點了。

(3) 從財產制方面看

親屬編對於夫妻財產制，分法定與約定兩種，但在婦女智識程度幼稚的中國，約定制是有等於無的，習慣與以前法律，均爲夫妻共同財產制，實際上不過爲夫之財產制罷了，本編第一千零五條說：『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在實効望過去，法定財產制一定是占多數的，法定財產制爲何？同編第一千十六條云：『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換言之，法定財產制爲聯合財產制，於是第一千十七條就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第一千十八條：『聯合財產由夫管理……』第一千十

九條：『夫對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家庭生活費用的負擔，雖沒有像草案的明文規定爲夫，然在消極方面搜集材料，可以推定其爲夫，在聯合財產制中規定：（第一千二十六條）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共同財產制中規定：（第一千三十七條）』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擔，『又分別財產制中規定：（第一千四十五條云：』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第一千四十八條云：』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普通妻大概料理家事，勞務不可謂不重，故夫負擔家庭費用，亦不能謂爲偏苦，況且家庭費用的負擔，在本編上看來，在各種財產制度，妻並非絕對不負責任的，何以聯合財產制妻之原有財產所生的孳息，一定要爲夫所有的呢？聯合財產既爲夫妻雙方所公有，其管理權爲什麼一定要屬該夫的呢？固然，一部分的理由，因妻的能力，大概終比夫差一點，但不知此正所以增長夫的優越勢力，而妻更難得到經驗的機會。

從（1）再婚方面看來，夫死妻再婚，法律定其姻親關係消滅，而妻死夫再婚，並沒同樣規定；從（2）姓方面看來，妻之姓上必冠以夫姓；而未見夫之姓上，必冠以妻姓；從（3）財產制方面看來，法定財產制夫有管理聯合財產之權，總結起來，夫妻不是對待者，妻與贅夫同其地位，換句話說，妻等於贅夫，而夫則屬另一身分，超乎妻與贅夫，這種超越的地位，不知是否所謂夫權？

第二個疑問——偏重父系？

偏重父系，或偏重母系，結果都是不平等，從上古最短的母系時代之後，直到現在，幾乎全成父系中心的社會，重男輕女的惡習，也於此種因了，法律雖以順乎人情爲原則，而不良的習慣之消滅，法律應負

其責任，現在以男女平等爲立法的標準，偏重父系或偏重母系，是絕對不容許的，於是親屬編以後的幾類規定，便難免不使我們發疑問了。

(1) 由於子女從姓而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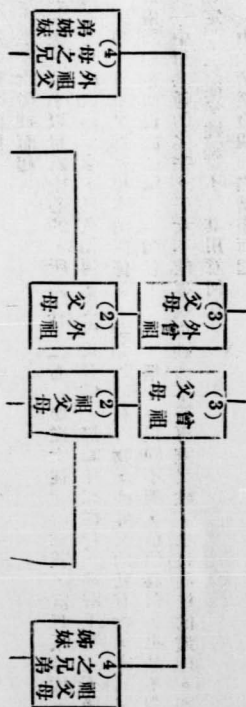
我國姓的起源，似乎以母爲中心的，所謂「姓」者，即從女從生的意義，當母系時代，姓原來從母的，等到父系得勝了，纔改換過來，日久相傳，便成爲習慣，無論從父從母，理解上都通不過去的。因爲表面上好像一樁大事，骨子裏都有根本的關係。子女非母的私有物，亦非父的私有物，本爲父母的共同所有物。猶如黑白兩種顏色所混成的第三種顏色——灰，稱他爲黑固不對，稱他爲白，也是不對的。故最妥當的辦法，必取一中庸共通的名字。子女不能專冠母姓與不能專冠父姓，也是同樣的道理。親屬編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明文規定「子女從父姓」實不知其用意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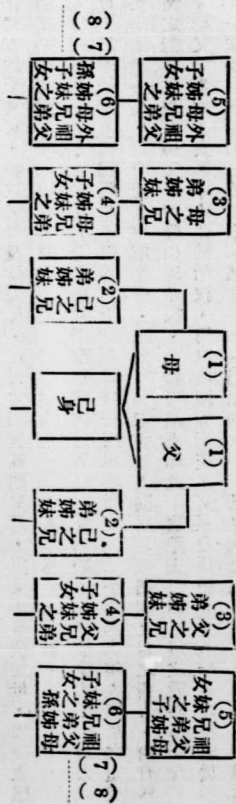
(2) 由於旁系血親間之結婚而起

「同姓不婚」其來源甚遠，後世所傳的同姓，因父系中心的緣故，就成爲同父的姓，其實，血統婚姻不利於人種的發見，遠在母系時代。由科學的觀點說同姓不婚之意義，原不外乎血統不婚而已。至於血統不婚的理由，則爲避免人種的衰弱，乃現代學者的公論，我國社會對同姓不婚的謬誤觀念，——即視爲亂倫的道德觀——在今日看來，其價值已等於零，故最進步的立法，並不定「同姓不婚」而且「血統不婚」不過血統不婚的範圍過於廣泛，並沒有什麼實益可獲，若溯至首代，則四萬萬人固皆有血統關係，因此血統不婚，亦只須限幾親等就夠了。

有血統關係的人，叫做血親，血親又有直系旁系之分；由上下數，謂之直系；由左右數，謂之旁系，

直系血親，因不為己身所從出者，即為從己身所出者，所以當然不許結婚，旁系血親，即與己身出於同源的血親；其間關係，雖不如直系血親那樣的密切，然在切近的幾等內，也有極大的影響，親屬編第九百八十三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又同條第三項云：『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這是這個理由，不過但分中說：『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這點實在使人難解，我們知道表兄弟姊妹，包括父系之女方親屬與母父之男女方親屬，己身出於父母，故父或母的血統，不應有所歧視，那末父系血親與母系血親，也不應有所分別，照這條文講，表兄弟姊妹雖在八親等以內，也可以結婚，然則所謂八親等以內同輩分旁系血親之不結婚者，不過堂兄弟姊妹而已？茲為便於說明起見，特製後表：





從己身左右數，左為母系之旁系血親，右為父系之旁系血親，從左數至八親等，雖與己身同其輩分，不得結婚；但表兄弟妹，不在此限，照本表以身為單位，與己身為表兄弟姊妹的，從左邊數，除第一親等為己之兄弟姊妹外，與己身並行的自二親等至八親等，都在其內，母之兄弟之子女，與己身為舅表兄弟姊妹，母之姊妹之子女，與己身為姨表兄弟姊妹，如此類推，凡母系與己身同輩的旁系血親，無論到幾等都是己身的表姊妹，其間的差別，不過輩分之遠近而已，再從右邊數，除一親等為己之兄弟姊妹外，從二親等至八親等，雖同為父系的旁系血親的，而事實上却有男女之分，在二親等內與己身並行的父兄弟之子女，為己身為堂兄弟姊妹；而父姊妹之子女，與己身則為姑表兄弟姊妹，如此類推，凡父系與己身同輩分的旁系血親，無論到幾等，由於兄弟的都為己身的堂兄弟姊妹；由於姊妹的都為己身的姑表兄弟姊妹，其間的

差別，也不過輩分之遠近而已，這樣看來，稱表兄弟姊妹的，在與己身同行的八親等範圍裏，除了父系兄弟的子女等等一批旁系血親外，其餘母系兄弟的子女，母系姊妹的子女及父系姊妹的子女三批旁系血親，都包括在內，表兄弟姊妹可以結婚，即己身與後三批旁系血親可以結婚，父母的血統，本不應該有所歧視，而本編的規定，明明是以母系血統爲不關緊要；而父系血統又分男女之別，父系男方血統爲有關緊要而父系女方血統爲不關緊要，這些非於偏重父系之下，又顯然偏重男系嗎？

(3) 由於監護人人選而起

監護人屬爲未成年人法益之使護而設，子女在未成年時候，有父母的，當然以父母爲其法定監護人，因爲父母的愛子女，是任何人所及不來的，在父母俱亡的場合，監護人的人選，便成問題了，不過因人選的標準之明確監護人也不難指定，監護人人選之標準，很明白的必爲與那未成年人有切近關係的，除父母之外，在父方爲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姑夫母，在母方則爲外祖父母，舅父母及姨父母，理論上應該如是；但事實因父系的親屬；與未成年人同居的多，爲實益起見，監護人多爲父系親屬，未始不可，所以親屬編第一千九十四條規定「……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左列順序爲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我們並不以爲不平，而同條三四兩項所定「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一點，實有使人難解之處。既爲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親屬祖父母之對方，尙有外祖父母；伯父叔父之對方，尙有舅父，理應相提並論。不特理論上如此，實際上外祖父母之愛外孫子女，並不亞於祖父母；舅父之愛甥子女，亦不亞於伯叔，何以親屬編祇規定父系之親屬，而撇母系之親屬於不問呢？

以上所舉不過題而易見的六端，然而整個親屬編的精神，已足夠表現了，社會的基本組織爲家庭，而

家庭的源泉，又爲婚姻，婚姻的主角就是男和女，親屬法，乃確定婚姻與家庭組織的法規，亦即確定男女間一切權利義務的基本法規，男女在法律上地位平等與否，以親屬法爲一大關鍵。今親屬法縱只爲民法中之一部，其價值則不可等閒視之。其權一日存在，夫妻之地位一日不平等；父系一日中心，父母之地位一日不平等，合起來即男女之地位一日不平等。民法親屬編於這兩點，證據確着的使我們懷疑——由懷疑親屬編的精神推而至於懷疑整個民法的精神。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女子欲爭平等權利，必須先知所以應爭之故之道，然則用以爭之利器知識，安可不具，故爭平等地位，不若爭平等知識爲根本要圖，且求知知識固由於一己努力哉！（梅）

怎樣依照新法規組織婦女團體

毅

中國婦女素來生活在狹小的家庭裏，無所謂組織。「五四運動」起，各地漸有女學生會之組織；革命軍起，各地始有婦女協會之組織。這是由於婦女的生活範圍，由狹小的家庭，漸漸的擴大到社會上來的原故。生活範圍漸次擴大，組織團體實為生活上必需的武器。例如：女職教員，須賴組織的力量以謀教學訓育之改進；黨政軍各機關的女職員，須賴組織的力量以謀知識能力之增進；家庭婦女，須賴組織的力量以建設良好的家庭生活，研究良好的家庭教育……等。至於地位之提高，待遇之改善尤非組織不為功。所以現在的婦女，不想在家庭或社會佔一人的地位則已，如欲取得人的地位，非親身參加各項組織不可。若仍如以前一盤散沙的狀態，不但難得到良好生活，且知識技能亦絕少進步，恐將為時代所淘汰。總之，以前的婦女無須乎組織，今後的婦女則不可無組織。

今日婦女之需要組織既如上述，然而怎樣去組織呢？實在是目前婦女界一大問題。有人以為婦女組織團體，已有了這樣長久的歷史，組織還成什麼問題？這是表面上的話，明瞭婦女團體內幕的人，正替婦女組織團體的前途攝了一把汗呢！「五四運動」時婦女組織團體，是由於家庭社會國家對於婦女施着幾千年來相沿的重大壓迫，有些思想覺悟的姊妹們，忿忿不平的起來奮鬥，所以彼時組織的團體精神尚好。後來被多數麻木的婦女把少數熱心婦運的姊妹弄灰了心，提起組織團體，都有些頭痛。所以婦女組織團體的聲浪漸漸的沈寂了。革命軍起，各地多賴黨的力量以協助婦女運動，例如：各地轟轟烈烈的婦女協會，委員由黨部委派，經費由黨部津貼，工作由黨部指導；各地的婦協方得次第成立。但是大凡一件事，有利就有

弊，各地婦協賴黨部協助的結果，反生出幾種弊病來：（一）成了官辦的婦協，有些婦協的工作人員，爲拿生活費而作婦協工作。拿到生活費，就算達到工作目的。所以近來各地的婦協，沈寂萬分，毫無工作表現。（二）成了派別化的團體。隨同黨部的委員上台與下台，隨同派別化的領袖合手旗搖喊擁護與打倒。而對於婦女本身工作，反茫然無所措手。（三）婦協既成了派別化的團體，自然離開了真正民衆，成了少數人利用的工具。因爲這幾種毛病，違背了三大大會所決定的。『民衆團體以民衆生活上之需要爲出發點』之宗旨，所以中央將各地婦女協會取消，重新頒佈了組織婦女團體的新法規，令各地婦女重組合法的團體。（註一）中央委員戴先生，猶恐婦女們不會運用新法規以組織團體，更作了一篇『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一文，作更明瞭之指示，以期各地婦女都依照新法規組織起來。

以前婦女組織團體，手續非常簡單。依照新法規組織團體，手續比較麻煩。我深恐素來缺乏組織興趣，及不諳法規的婦女們，或有畏難的心理，因而少組織了幾多團體，殊非中央頒佈新組織法規之初意，特作簡單的說明如下：

假使我們要組織的團體是在特別市的區域內。第一步，我們先聯合在當地有住所並有相當業務的五十人以上的婦女作發起人，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及發起人的名單向特別市黨部申請黨部許可。第二步，發起人得了黨部的許可證書然後組織籌備會，推舉籌備委員，並呈報市政府備案。第三步，依照民法總則四十七條（註二）擬定章程草案呈請市黨部核准，並呈報市政府，然後徵求會員。訂期開成立大會。第四步，依照民法總則四十八條載明本團體的目的，名稱，會所，幹事之姓名及住址，會費之有無及數目，並本團體章程向市政府請求備案。具備了上述手續，而成立的團體，便是合法的團體。

就上面的手續看來，似乎也太麻煩了。但是他的優點是：（一）可免除共產黨混到民衆團體來搗亂；（二）發起人規定五十人以上，起碼有五十人以上的基本分子，不至爲少數人所把持，成爲買空賣空的團體；（三）經過艱難困苦成立的團體，其團結必堅固不致於短期內消滅；（四）可以訓練民衆遵守紀律及法規的習慣。事情愈艱難，他的使命愈偉大。我們婦女初到社會上來作事，應不怕艱難，盡力作去。愈是艱難，愈可鍛鍊我們的能力，增廣我們的經驗。何況這些法規是男女平等的，並不是單獨限制女子的。男子的團體都可依照新法規改組或組織，我們婦女便畏難起來，殊失男女平等之意義。希望各地女同志，從速依照新法規組織起來，萬莫畏縮不前！

註一 中央頒佈的法規有「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等。曾載本刊。

註二 民法總則四十七條是：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二名稱，三董事之任免，四總會招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五社員之出資，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婦女運動之工具——知識——勇氣——責任心
婦女運動之途徑——革命——互助——團結力
吾人已得有表面平等之待遇于人，當預備實際平等之資料於己。
時代不同，婦運之方針目的亦即有異，昔之認爲應做工作，今或已不適用，蓋昔重在人，今重在己矣。（華）

中國娼妓源流

霜 葵

導言

三千年來的中國婦女，在宗法社會上差不多沒有他們的地位，簡直他們已經被排擠到社會以外去了！考其原因，實在因為他們負着三重磐石似的桎梏，第一是婦人對於男子的社會屬從的結果，第二是禮教的束縛與壓迫，第三是婦女受着經濟屬從的痛苦。尤其是對於後者是最普遍的現象，這或者是無產者的命運是如此！

在社會上被壓迫的婦女們，其中的一部分，更陰沉在暮氣重重的牢獄裏，享受不到片刻的自由，並且爲人人所蹂躪所支配所賤視的，便是娼妓。

原來娼妓的使命是以皮肉爲生涯，快慰異性的心神，同時作爲異性洩慾的機器。換句話說，就是「男人的玩具。」可是社會的基本組織，全靠人類——男女。爲什麼同是人類，男子可以侮辱女性，蹂躪女性，而將他作爲自家的玩具？

「婦女所處的地位，是測量民族文化社會風俗的最良尺度。」明瞭一個時代婦女所處的地位，而那時代的民族文化社會風俗可藉此反映出來。同時急待提倡女權的現在，明瞭娼妓的源流，便可對症下藥，使這三千年陰沉在黑幕裏的婦女和婦女中一部分的娼妓，有所提攜，有所救濟，使婦女們得了一線的光明，和社會上的地位。這點是作者做這篇文章的目的。

一、婦女墜落之淵源

中國娼妓源流

在沒有史以前的部落時代，男人與婦女爲着他們的保護自身起見，女子他們的身體都同男人一樣的發展與健康，這個時代，確是男女平等時期，後來男人自覺有強健的身體，聰慧的智力，而視女子爲微弱愚鈍的東西，於是一反而爲女性的支配者。同時女性就爲男人的所有物了。所以到了後來，便發生了種種輕視與壓迫婦女的事情，而女性以茲而墮落，至其原因，不外下列的幾點：

A 多妻制度的產生

多妻制度在古代掠婚時，已有這種的現象，况宗法組織注重嗣續，所以平民可以買妾；貴族娶妻，又說有娣姪從媵之例。

1. 平民的。平民娶妾的事實在孟子上有：「齊人有一妻一妾」這是平民有妾的記載。關於這類的記載，古書中很不多見，我們從此可以曉得買妾之風還不盛行。其實其不盛的緣故，有兩個原因：

a. 禮教初形成的社會，婚姻有自由之權。

b. 等到他色衰或無子的時候，可以離婚再娶。如：色衰被棄在詩經上有：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

采芣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遠，及爾同死。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

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婚，如兄如弟。

——詩經谷風

婦人色衰被棄，如

將乖比翼兮隔天端，
山川悠遠兮路漫漫，
攬衣不寐兮食忘餐！

——商陵牧子別鶴操

2、貴族的。在宗法社會是注意子嗣，所以嫡庶的分別極嚴。而娣姪從媵，不過是貴族的玩具，沒有實際上的地位。古時妾媵，在公羊傳的記載上，有：

『諸侯一娶九女，天子一娶十二女。』

春秋的時候，如魯之宋共姬有三國來媵，管仲有三姓之女，秦伯納女五人，齊襄公九妃之外，又有六嬪，齊威公之夫人三內嬖，如夫人者又六，又昏義末段有云：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可見這時代的多妻制，在貴族非常盛行。又如孟子，

『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可知多妻制到了戰國，更是盛行，此後到了秦漢時，幾乎不堪設想了！

B 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

自從父系勢力擴張後，女子在社會上是屬從的地位。在有史以來說起我們可以將婦女在社會上之地位分爲兩個時代來說。

1、上古時代 上古時代的婦女，離蠻夷不遠，這個時代對於女子只認爲男子的奴隸。從這個觀點上造

成了後世多少的哲理。男爲乾；女爲坤；乾爲陽，陽成男；坤爲陰，陰爲女；男性應剛，女性應柔，男主動，女主靜。這種哲理，看來委實可笑！誰知這個哲學，欲支配了三千年來的女性！

2. 宗法社會 宗法社會中有一種最不平的觀念，便是婦人非「子」。按說文「子」是「滋生長養之意。」是男子之專稱。換言之，即「能夠傳宗接代」的意思，而婦人不過是「扶人」罷了！「人」是第三者，是「他人」。婦人是伏於他人的。但女「子」也稱「子」？而其用意却與男子之「子」不同。大戴禮記：「女者汝也。子者孳也。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這個觀念一成立，女子便無人格，只能依男子而成人格。所謂：

「陰卑不得自尊，就陽而成之」，——白虎通嫁娶篇。

就此我們曉得女子一生最高標準，便是嫁人了！

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如此！同時還有「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三從，以束縛女性，又造成種種風俗道德教條信仰以壓抑之，訓練之，而使他們在家庭中只有很卑低的地位。

女子在家庭中社會中已無他們的地位，所以無論誰都將他當作玩具。並且在婚姻上將他當作一種貨物。如「伏羲氏制儷皮爲禮，皆以貨財爲重」。將女子看作貨品，歷史已經很長久，所以女子在社會上做奴隸的生活，由來久矣！

C 女子育教觀點之錯誤

教育原來人人都有享受的機會，但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很低，所以沒有受教育之機會。在春秋的時候，大名鼎鼎的孔老夫子曾厲聲的說過：「惟小人與女子爲難養也。」可見當時對於女子的賤視，與不必教養

的空氣。其餘社會上的人，那更可想而知了！

然而在詩經當中，我們又可看到當時對於女子教育的趨向，不過這種教育，是訓練女子如何的應該卑

賤，並不是真正的教他們如何的發展個性，如何的做社會人……我們試看：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褐，載弄之瓦……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羅。』——詩經

這段詩到了漢朝，班昭解曰：

『臥之牀下，明卑弱下人也！弄之瓦磚，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齊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

依他說來，女子一生下地，便要給他此等教育。

教養婦女的具體標準，在漢時始有規定，劉向曾作過一部列女傳，現存的只有七篇，即『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是。後劉向一百餘年時，曾有一位深通文學的女子班昭，他作了女誡七篇。即『卑弱、夫婦、敬慎、頌行、專心、曲從、叔妹、』是。這兩部書的共同點是男尊女卑的觀念，和三從四德的典型，其中尤以女子應卑弱順從為基本觀點，而以事夫為最重大的職責。

班昭曾說過，十五歲以前的女子應和男子一樣的教育，不過他們的教育目的。惟在「事夫」。其教育目的具體條文如下：

『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義理之不可不存也！……』——女誡夫婦篇

由此看來，自春秋以至于漢，女子教育皆以『事夫』爲目的，可憐三千年來的婦女，皆在屬從地位，爲他們在二三千年前，錯誤的教育目的，已深刻在他們的腦筋中了！

D 禮法之規定

當東周禮教未嚴格的時候，那時還有自由戀愛的機會。詩傳說：『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又周禮說：『以仲春之月，會男女，是月也，奔者不禁』。所以在這時代，禮法之束縛，絲毫沒有。後來聖人因爲太不像樣，作六禮，以束縛女性，（六禮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迎親、）而女性遂爲婚嫁上的一種貨物，同時又變爲宗法社會的生育機器了！

到了秦代，文化進步，民智日開，僅恃六禮，不足以維持社會安甯，故秦時有增重禮法之舉，他以女子的貞節爲最重要的禮法，故泰山石刻有云：

『男女禮順，慎遵耿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又碣石門刻石云：

『男樂其疇，女修其業。』又『始皇爲巴清寡婦築懷清台。』

以上種種，都是注重女子貞節的左證，但二千年來大多數女子受了這個思潮的影響，而不得自由，都是禮法的罪惡，而女性遂深沈苦海，不可自拔了！

二、娼妓的起源及其增盛

戰國時，越王勾踐輸淫佚過犯之寡婦于山上，令士之憂思者，遊山以喜其意。（見吳越春秋）這是妓女的起源。又燕太子丹賓養勇士，不受後宮美女（見班志）也就是說妓女的意思，其後漢武之『營妓』，南北朝的『家妓』漸見增多。

工娼妓增盛的初期

三國魏時，娼妓業已通行。邯鄲淳笑林載「某甲」一節，即是寫一個做官的人，不懂聲樂，爲人所笑的話。當時娼妓不通行，何至於此！

東晉的時候，家裏養許多美女——家妓，如王愷石崇豪侈相尙。愷置酒時，女使吹笛小失聲調；又使美人行酒，客飲不盡；均殺美妓。又石崇愛妾十數人，常屑沈香末布象牙牀上，使妾踏之，無跡者，賜珍珠百琲，有跡者，卽節其飲食，令其體輕。（見晉書各本傳）這樣看來，這個時代的妓女很是興盛，而這許多妓女不特受了異性的玩弄和蹂躪，更是在無故的時候，還要犧牲了他們的生命。其中的原故（1）東晉時天下混亂。（2）婦女爲經濟所壓迫。（3）落拓的窮人，一旦得了權貴，特別縱情聲伎，極其淫侈。在當時的時候，玩弄女性的人，有書可考的，如：

「韓前後愛妾死，旣斂，輒不釘棺，置後空室中，數日一發視，或行淫穢，須其尸壞，乃葬。」——晉書平原王幹傳

「師伯居權日久，妓妾聲樂盡天下之選。」——宋書顏師伯傳

「環屋室豪富，妓妾盈房。」——南史張瓌傳

「侃性豪侈，……姬妾侍列，窮極奢靡……奏三部女樂至夕，侍婢數百人，俱執金花燭。」——梁書羊侃傳

「解性矯奢，貪淫財色，姬妾數十，意尙未已。衣被繡綺，車乘鮮麗；尤遠有簡媯，以恣其情，由是昧求貨賂，奴婢數千。」——魏書咸陽王禧傳

魏晉南北朝三百餘年間，戰禍頻仍，幾無甯歲，婦女苦於生活，流為娼妓極多。而後世之褻玩女子的惡習，也就是此時的遺風。

II 娼妓的極盛時期

娼妓之極盛時期，當在隋唐。其原因1、受了前代的遺風。2、文學之倡盛。3、人人的心理在求快樂。有此三者，隋唐妓女極行增多，而形成極盛時期。

a、帝王貴族的淫狹娼妓 隋開國後，到了煬帝，荒淫無道，淫狎娼妓，至于極度。他認真依照晉儀六宮，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這許多娼妓式的女人，一共百二十四人（宮女侍婢尚不在內）及其後唐太宗即位，出宮女三千人，後又出三千人，雖後宮在漢魏已然，但以隋代煬帝為盛。

隋築新宮，備極華麗，煬帝云：「使真仙遊此，亦當自迷，因名迷樓！」後煬帝屢遊江都，自長安至江都設離宮四十餘所，並開運河，以便來往。可見煬帝的狠淫了。從此以後，君王之褻玩女子，認為是當然的事。後宮之數，動輒是四五千人！

唐時之貴族，多以風流相尚，且皇族亦常外出狎遊者，當時長安洛陽揚州湖州等地，娼妓最多！其娼妓可分為三等，孫棨北里誌述長安官妓規例分為「三曲」，南曲中曲為優等，其他均為貴族所不道，故人多稱為二曲。北里誌云：「二曲中居者，皆堂宇寬靜，各有三數廳事，前後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右對設小堂，懸有彩板，垂簾茵榻帷幌之類」，可見當時對於房屋的設備，裝扮得很藝術化的。

長安為唐之國都，富麗異常，公卿舉子相往還，妓女的身價比別處為高。且多能談吐，頗曉詩書，公卿以下，均以表德呼之。大中皇帝亦嘗遊狎其間，朝士宴聚，亦多於此！

揚州的妓女，在於鄴揚州夢記中云：「揚州勝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樓之上，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又張勳詩：「十里長街市州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又王建詩：「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是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又徐凝詩：「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當時娼妓的盛況，可以想見。其原因是當時的鹽鐵轉運使所在地。換句話，揚州是經濟的中心」。

b. 文人墨客之淫狎娼妓 妓女在隋唐已盛極一時，一般文人墨客，皆為傾倒！而在娼妓當中，能詩詞者亦極多。其中最大原因，是因為娼妓的思想與精神是自由的，解放的，流動的，真情可自然流露的。茲就娼妓之能詩詞者，略選幾首述下：

門前梅柳爛春輝，閉妾深閨繡舞衣；雙燕不知腸欲斷，銜泥故故傍人飛。
井上梧桐是妾移，夜來花發最高枝，若教不向深閨種，春過門前爭得知。

——張窈窕春思

羞日遮羅袖，愁春嫵起妝；易求無價寶，難得有心郎！枕上潛垂淚，花間情斷腸；自能窺宋玉，何必恨王昌。

——魚玄機贈鄰女

望水試登山，山高湖又闊；相思無曉夕，相望經年月，鬱鬱山水榮，綿綿野花發；別後無限情，相逢一時說。

——李冶寄朱放

關於這類的抒情詩，女性中除了娼妓，誰都不敢說出這話來。然而也是要懂得真正愛情，才能寫得出。妓女能詩詞除了上述的原因外，尚有（1）隋唐風俗奢華，（2）當時的文人墨客的風流，與淫狎娼妓之風

的盛行，如杜牧的

落魄江湖載酒行，楚腰纖細掌中輕；十年一覺揚州夢，贏得青樓薄倖名。

又韓翃的

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垂，也應攀折他人手。

其餘唐詩關於文人嫖妓的寫作極多，我們由這兩首上便可知杜牧與韓翃是個淫狎妓妓的大嫖客。在唐宋傳奇集上的李娃傳……等，亦皆寫文人墨客的沈醉淫色的情境，因其辭長，不能盡錄。

隋唐娼妓最盛，我們已經談得許多了！總括的把他的來歷與產生說一說：

他們的來歷，大概可分爲六。1、生活程度日高，經濟力不及，而流爲娼妓者。2、帝皇貴族淫狎妓女，在他們的眼簾中，很覺欣幸，對於守貞之觀念漸漸淡薄。3、自幼丐有者。4、婦女傭於貧家，爲人漁獵，失身於此者。5、聘良家女，以博厚賂，誤陷其中者。6、長安爲政治中心，揚州等處爲經濟中心。

五娼妓的衰落時期

唐以後，到了宋時，娼妓之風同前代差不多，可是到了宋理學成立的時候便是妓女的衰落時期。

宋代的理學是尊古的。古代形成的禮教，一經宋儒的推重，便格外的顯出他的威嚴。

司馬光是主張束縛女子思想的人，他不準女子作詩歌，他束縛女性思想的條文有六，即柔順、清潔、不妬、儉約、恭敬、勤勞是，後來程顯朱熹等更認真古說，嚴格提倡女子應重貞節的觀念，在近思錄上有

或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

已失節也！」又問：「人或有的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飢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我們由此可知他們對於女子「貞節」之提倡了！

自從宋人嚴格的對於女子應守貞節，女子不但不得被人淫穢，並且他的皮膚，手臂都不能爲男人接觸，這個觀念，到了元時，更覺認真，如：「節婦馬氏，乳瘍不醫，後竟至死」，此爲肉體恐爲男人所觸摸罷！這麼呆笨的事，後來還要受禮學先生的讚頌！守節守了這麼田地，真是埋滅人性至於極度了，而當時的婦女，因爲受了這種影響，所以娼妓也一落千丈，入於衰落時期了！

三、娼妓的復活

娼妓復活時期，當在元時起，元末錢鉉守山東，與明反抗，後計擒之，終不屈，被殺。其家屬發板坊爲娼。這是明代根據之時「罪良爲娼」的官章，而使官娼的復活。又劉祁歸潛志云「宿州有營妓。」營妓之制，尙能延其殘喘至於明時，這是因爲人們究竟爲生活之驅使，雖然宋時如何的提倡貞節，但總不能去其根源。所以經過了元代，到了明時官妓又興盛起來。余懷的板橋雜記專載南京官妓的情形，如：

舊院人稱「曲中」……妓家鱗次，比屋而居，屋宇精潔，花木蕭疏，迥非塵境。到門則銅環半啓，珠箔低垂，升階則獮兒吠客，鸚哥喚茶。……進軒則丫鬢畢粧，捧盃而出；坐久則水陸備至，絲肉說陳，定情則目挑心招，綢繆宛囀；執袴少年，錦繡才子，無不魂迷色陣，氣盡雌風矣！

這是寫娼妓家中的奢麗，又如：

秦淮燈船之盛，天下所無，兩岸河房，雕欄畫檻，綺商絲障，十里珠簾。……薄暮須臾，燈船畢集，火龍蜿蜒，光耀天地；搗槌擊鼓，踢頓波心。

這是寫秦淮河畔的妓女之旺盛。又如

南曲衣裳粧束，四方取以爲式，……初破瓜者，謂之梳櫛；已成人者，謂之上頭；其衣衫皆客爲之措辦。……衫之長短，袖之大小，隨時變易，見者謂之時世粧也。

這是寫妓女的服色的，總之當時在南京之妓女，是盛極一時的。其原因不外（1）南京爲秋試的中心。（2）應試者的選色徵歌，（3）南京受前代遺風歷史最長。（4）人物奢華。

自此以後，到了清乾隆間，更日益增盛。這時的妓女，真所謂「自古靡麗之鄉，山溫水軟，美著東南，耽繁華之積習，沿淫冶之遺風，蓋猶有南朝金粉之流芬餘韻」。

其後洪秀全亂起，據南京，禁娼妓，不過當時稍稍體面點的，已經逃往吳中去了！許豫的白門新柳記衰柳記，即是記紅羊浩劫前後之娼妓景况。其後秀全死了，那時「秦淮河房舊趾，荆榛塞道，瓦礫堆階，清溪遺迹，徒贖燐照孤鳴。」但不過幾年「稍復舊觀，遊船往來踏波乘浪，才妓名媛，大都來自吳中，至從邗上，而土著中人，亦復不少。兩岸笙歌，一堤烟月，承平故態，父老猶有見之流涕者。」南京妓女經此次劫後逃往上海者頗多。上海爲中國容納妓女最多之區，實始於紅羊劫後。

揚州商業甚盛，在歷史上妓女很盛的地方。珠泉居士的雪鴻小記，便是記揚州妓女的盛况，當時有謂：「人人盡玉，樹樹皆花」的，我們便可想見揚妓之盛了！

蘇州妓女在唐時極盛，李白詩：「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吳姬酒肆中。」至清嘉慶十八年時，箇中生作的吳門書舫錄一卷，序有云：「……錄中諸人，迄今不及十載，存者已僅存二三，而羣芳之爭向春風，其秀出一時者，又相接踵也。」蘇妓之盛，可以想見。其他如甯波北平廣州潮州福州等處，娼妓亦甚盛。

民國伊始，男女平等的潮流深入人心，並且在各處有解放妓女之舉，想來妓女的復活時期，不久，又將入於衰落時期了。

結論

妓女源流，自上古說起，直至今日，總算源源本本的說過了！他們的共同苦況，真的如啞子吃黃連一般的說不出。不特受了嫖客的摧殘，並且還要受了鴆母的毒罵與鞭笞。所以他們的苦痛是二重的；他們的生活，簡直不是人類的生活。希望國內的女同胞們，急起反抗而自求解放，並且跳出了你們的火坑，遺棄了你們的枷鎖！

最後，還請海內賢能，不吝珠玉而憐教之！

此文曾經蘊兮兄的催促，始克完成，特此謝謝他的好意！

一九二九、十一、於浙七中一院

印度召集亞洲婦女大會

▲參加者達三十餘國

勞爾印度訊，印度勞爾婦女，現通函亞洲三十餘國女界，定於三十一年一月初在勞爾開亞洲女子大會，請派代表十名以內參加，聲明在會期中之寄宿費由該會擔任云。

兒童心理的訓育（續二十三期）

謹小岑譯

第五章

夜晚與日間兒童的護養

兒童長到兩歲已是家庭中的人物。此時他開始用他自己的官能去應付他的境地。爲使他能適存於此新的境地，他於事前須有相當的準備。

吾人將如何使之得其準備？應付環境的準備不能與其生以俱來。愛好清潔的習慣亦絕非其本能。確有許多次於人類的動物竟疑初能學步的小兒爲其同類，而表現其一般的友好。然而充滿禮貌的社會須要的是優美的習性，良好的俗尚，與嫺雅的风格。開端，他必具有個人清潔的習性——面與手必時洗，衣履等必整潔。其次，食物時須養成使用刀，叉，匙，箸的一種習慣。更須學說：「是的，饒太太，多謝你；」「施太太，我很抱歉，但是我母親不許我，」「一類的客套話。以至，遇激弄而能和顏相向，見玩物而不思攫取，得美食而不吞嚥，與人談而不嘵嘵，習勇而不愚，近女人而敬之，等等——舉凡體面士女所應爲之萬事千條皆須努力習爲之，其不應爲之者則皆盡量屏棄之。

所應建造於兒童內心之抵抗，與應保持於兒童本身之反應，其數量似無止境。然吾人無須自餒。須知賦性優美素養深厚者之人類之養成，自必須若干年代始能見其成績。降至今世，爲父母者如其肯爲未雨之綢繆。實不難於幾個月內教養而玉成之。

護養嬰孩與兒童的方式，合於各個家庭者，尙無人能製定一圓滿而確切的成規；吾人於此所能盡力論

及者，仍爲一種普通的設計。下列即爲關於護養二歲至五歲孩童的幾種意見。

夜晚與日間護養兒童的常規

沐浴：除經醫士特別指導外，午後七句鐘爲二歲至五歲的兒童最適宜的就寢時間。寢前，五句半鐘時，可使就溫水浴一次。此種沐浴，事須慎重而不至引起苦痛爲度。其要旨在使兒童得以清潔，與其娛樂無關。爲母者頗有滿陳化學品的玩具於浴桶內，以致沐浴時間過於延長，實屬失當。甚有於出浴時號啕大哭者，因貪戀水中玩耍的興趣過甚，關於洗濯技術的教導與在水中應有的注意等指示，絲毫未加留心。嬰孩甫及週歲即宜教之自用浴巾洗濯，至三歲半時應能自己獨任沐浴工作之大部。當然，在開始須經過溫和而貼得當的教導，不然，些微的意外，如水中之滑跌，可使之畏懼沐浴，經久不忘。浴桶之水，須按其年齡之幼長勿使深逾四英寸以至八英寸爲度。無論何時不可使之獨留浴桶內，至少須達六歲始可。

浴時切勿粗率以妨反應。例如洗濯幼兒之耳輪，須用盡心機與忍耐。又如洗髮時曾經浸入眼中一滴皂水，即可發生洗髮時永久驚懼的狀態。洗濯生殖官能時尤宜特別注意，細密而緩和的洗濯雖屬切要，但觸握過久易致兒童於手淫之途。男孩生殖器的包皮如未經割去，應於三歲半至四歲間教之退去包皮，清洗下層的薄皮，每禮拜大約三次。

兒童入浴或出浴時之互相裸視雖無大礙，究以不使兩孩同浴爲宜，不論其性別是否相同。

浴後，宜用鬆軟的浴巾細密擦拭之。幼兒最好是用手巾輕拍使之漸乾。稍長，體格強韌，於手足及背上施以緩和的磨擦亦屬有益。

乾燥後，許多醫院及嬰兒診療專家對於兩月內的嬰兒多主張不用乾粉而代收敷用上等橄欖油或鱈質油

。及逾兩月，然後可用乾粉，但須注意，切勿將粉盒置於兒童的頭部附近，以免其鼻孔受刺激而噴嚏。膝灣及臀部如稍有紅腫即須用浸過數滴橄欖油之軟棉輕擦患處。油拭之部勿再敷粉，餘仍照常。粉須輕播細散再繼之以輕微的揉摩。粉盒不論空實慎勿作兒童之玩物，以免養成不良之習慣。

更有醫院不贊同敷用一切油質或乾粉於兒童皮膚之上，唯用溫水與上等石鹼皂清洗之。洗畢，即繼之以乾燥的手續。兒童之皮膚亦有不能受用橄欖油者。遇此種情況須諮詢醫士的意見。

沐浴既畢，在醫士指導之下進以輕量的晚餐。

寢前的遊戲：繼此為半小時靜止的遊戲。兩個以上兒童的家庭，寢前常為一種惡作劇的時間。著者相信此種情形極為謬誤。為安適的睡眠一種最惡劣的預備。嘗見當其熱烈玩耍時，保姆強其去睡頗非所願。重迫之必至號啕，結果養成一種不良的習慣。睡眠遲緩，將引其歌，談，起立，奔騰，以至互相叫囂。兒童於晚餐後若能把玩鉛筆，紙片，或五色粉條與石板靜謐的作字或習讀，寢時自可免除不快，極易墜入安適的睡鄉。父親宜於此時施與半小時的餘暇，使兒童得以薰淘些成年人社會的禮貌。更可借此提出他們的天真問題向父親求答。

兒童就寢時攜帶玩具問題

母親常問曰：『允許小孩們帶任何物件到床上，可以嗎？』是為齷齪習慣之一，偶爾黏染，很難隔斷。當然，帶一二玩物到床上，與兒童原無大礙。且有贊同此舉之一說。如兒童未能立刻入睡可使之有物可玩；且翌晨蘇醒後起床前之片刻亦可借此把玩，免其於自身作搜索的動作。惟此種習慣一經染就，常能過度遺留至不宜於此類幼稚行為之時代。甚而至成年時期仍存此習慣。遂成爲一種麻煩不良的癖性。

息燈之前

每個母親對於寢時衛生上的設備，應有確實的注意。離去寢室前，須巡視你每日為兒童所備之各物均已齊備否——飲料已為之置備否？墊布在身下否？溺器在床頭否？起夜時應用之燈火在枕傍否？床之高低須以適於年交二歲之兒童自由上下為度。最後週視他的被褥曾否折放如序；他的體溫是否過高；他的纖手已否陳於被外（如其無含吮手指的習慣，若有則視其已否置之被內）；然後，輕撫上額，微呼「寶貝」，燈息去，門扣上。如其號啕，可任之。經過一星期此種制度上的訓練，即可收得寢時情況良好的程序。

境况能如許可，最好不使多個兒童共息一室。每個嬰孩或童孩皆應各宿單間。更無須乳娘或其他成人為之照料。著者之意，忠實的母親如不克護持其兒童至此種境地誠不得謂之盡職，然於否認生子為其天職的女人雖不達此境况吾人又何用深責。

晨興的時候：

清晨，放縱乎？曰，否。近世的訓練時時須要秩序的生活。嬰孩治療專家持為普通一歲至三歲的兒童指定橘汁為其晨興時的食物。睡眠安適的兒童恆能清醒於一定時刻。此種時刻易使之習於六句半鐘。醒後，即可按時進以橘汁。同時令其小便一次。其背須妥倚床欄以便其穩坐床頭，手中須有一二特備的玩物以引其獨自靜般的玩耍。及七句鐘，即應抱之離床，用海綿輕拭洗之。穿齊衣服，隨於七句半鐘早餐，繼此可使歡騰片刻，至八句鐘，置之恭桶上約二十分鐘（至大便清泄為止）。八月以上的嬰孩即應為之特製恭桶一具，配以欄腰皮帶以防顛撲。大便時，兒童應獨留浴室中不帶玩具，室門亦須緊閉。任何景况之下不應張門，或與母親乳娘等同在。此項規條舉世似皆未能履行。破此規者將致之於沉誤時間，高聲談笑，總

之，趨於無禮貌的與倚賴的行爲。

清晨的活動：

於清晨之最速期間須引兒童至一充滿直接日光的房間（不久每個家庭或有裝置接收外紫光的天窗的一種育嬰室，以便在嚴冬時亦可作裸體的日光浴）使之玩耍直至母親或乳娘已畢其家事工作。兒童須教之居留於日光室中，並使之靜自玩耍或工作。天氣清明時兒童宜於十分鐘作戶外生活。其所趨之地點與工作則以其家庭之景况而定。其要旨在使兒童享有統系的運動與操練。同乳娘作活潑的散步爲最佳妙。如其無乳娘或其母親另有工作佔身，應按兒童之年齡有一助其活動的玩具，如小羊車，小滑船，四輪小汽車，三輪自行車，或冰鞋等。更須習於樓前或後園之砌道中作往來縱躍的運動。

當然，四季之變遷足以影響戶外運動之方式。如冬日，雪車或冰鞋必起而代自行車。一種不良的情況常發生於有自用汽車的母親家中。兒童遇此情況頗有與散步及其他運動斷絕的趨向。視母親與之所至與之隨地馳騁於嗚嗚聲中。充分的日光非其所有，惡劣的油煙常在鼻息之間。使兒童之生活無異於一種柔弱的寄生蟲。至此雖欲其散步亦不肯爲。其肌膚已無機緣得其能力上的陶冶。

午餐與餐後之小睡

午餐時，兒童應隨乳娘進食於餐室中。逾二歲之兒童應能漸習匙箸之應用，無須借助他人。且應漸明餐桌上之一般規律與成人應有之習慣。例如使用餐巾，手須着膝，餐既竟須靜待尾食品之陳列，餐時須習爲溫和而雅肅之談片等，均須於此時諄諄教誨之。如無乳娘，可教之自己就食。若使之傍視他人之進用各樣食品而不許其染指亦屬未當。

五歲以內的兒童在午餐後至少須有一小時的睡眠。五歲以上的亦應有一小時的休息，如其不睡。可玩耍或閱圖書。有些父母對於極幼且弱的嬰孩提前其午睡，由十一句鐘至十二句半鐘，午餐在此以後。此種程序，有時很能消滅喧擾，暴躁以及類似之行爲。

午後遊戲與羣衆接觸：

小睡後，兒童應再令外出。與別個兒童微逐於公園或玩耍於庭院之類的羣衆接觸佔午後日程中之重要部分。三歲至四歲的兒童本無須避免比拳，棍球，足球，網球，舞蹈，以及自然的探討等事。當然，此類運動可使之趨於極端。兒童的生活不可爲連續的職業所佔據，以致防害其自由活動的機會。有意讓養兒童之家庭應於後院備有空地，不然即須近於公園。以便兒童每日與其同伴至少有一小時遊戲場中之會見。當此時期，帳幕，沙坑，搖板，鞦韆及其他的簡單器具皆應爲之置備。兒童應任其爭鬥，喧擾，意外等行爲。此種場所應爲兒童所專有，成年人不得參與其間。每當春夏之間，應諮詢醫士關於預備幼兒加入其兄弟間之遊戲事件。幼兒初加入時至少須使之保留日光下半小時之久。

閱者如以上列規條不適用於無乳娘之家庭，則與事實誠不得謂之公允。著者近曾於二十家庭中作兒童日常規程之研究。就中有二，其待遇嬰孩的規程可稱之爲最善，此二家庭中並無任何乳娘或僕從。而檢閱其餘各家之主婦所錄待遇其兒童之日程尤爲有趣，其所錄與事實幾至完全不符，即在富室僕婦如雲者，其主婦亦鮮有規定之程序。其缺少智巧的計畫實際履行之狀況，眞實可驚！嘗見兒童臨睡時仍與食物爲伍，俾免其醒時之哭喊；又有成堆的擺在床上以待其入睡後再分置各床；食物不去口之兒童亦有之；甚有四歲的兒童其母尚使之久臥濕布上，時亦不注意諸般的訓導；更有四歲或不及四歲的兒童須人在傍撫嘯之方

可入睡，夜間其母仍須撫摩之至六七次之多，始克令其再睡。

(第五章未完)

(此段爲高而恭君代譯)

日婦女同盟要求政治自由

東京消息 社會民主黨婦人同盟第一回大會，十二月八日午後二時在東京會館開會，滿場一致，可決，一、制定母子扶助法，二、取得勞働組合法，三、取得婦女政治自由，四、促進保護職業婦人立法，五、以公費設立夜間女學校等主要五項。

又訊 日本政府擬在本屆議會提議女子公民權，祇限於市町村自治權之公民權，女界團結頗表示不滿意希望擴張女子公民權至府縣，已向貴族院方面開始運動，以冀達到目的，貴族院各派，對於此項問題，非常重視，持慎重之態度，大體之意見，以爲婦女自有婦女之天職，在如日本之家族制度之國家，不宜與女子以與男子同樣之權利，至市町村之公民權，因市町村自治權之經濟，與家族經濟有密切關係，故女子參加之，亦無不可，大概情勢如上所述，以市町村爲日本之女子公民權問題，將來必可在貴族院通過，至於擴張至府縣會之女子公民權，恐難如願以償也。

生育節制問題

(續)

梯西

人口過剩與社會影響

人口過剩對社會發生不良的影響，羅素教授曾有詳明的解說。許多社會學家都以爲貧窮，住宅的擁擠，兒童的不良和家庭的不幸，這些事體不明生育節制是要負重大的責任。再則，生育無限制足以阻礙經濟和社會的進步，同時亦是文明社會中戰爭發生的重要因子。人口過多的國家期待着自然的寶藏，向外的發展，以隣國爲其尾閥。貧窮和高生產率的關係是很顯的。一般言之，有最大的家庭者往往是無知，不熟練和低工資的工人。反之，熟練的和工資較高的工人，他們既開始學習和實用節制生育的方法。紐約市曾做過一種調查工作，他們考查一百個貧窮的家庭的歷史，在此一百個家庭裏，大多數的家庭其人數是超出於家長收入所能供給的數目，有的是一家的收入，亦不足應付其家人之所費。這一類的家庭，大多數是有三個至七八個兒女，可是一家的收入，要維持二個兒女的生活既不很容易。世界上工人收入較豐者爲熟練工人。波那氏於一九一七年八月間曾將不熟練工人的經濟情形宣告於美國議會，其言曰：

『美國有百分之七十的家庭其收入是千元左右。在這樣情形之下，他們如何去維持家庭，他如何能供給衣服和食品。他是一個工業勞働者。他的家庭空虛與悽慘，不是語言所能形容。他眼看着妻子和兒女，整天都在飢餓的邊際上。倘有疾病，他便祇好自殺或者犯罪。他不能教育其兒女，他不能訓練他的兒女做一個公民；甚至他不能使其兒女做一爲國而死的士兵。』

在那位議員的口中，他雖然沒有提到生育節制的記，但有了這些事實放在面前，誰也難於反對科學方

法的節制之知識的傳播了，我們生一個兒女，叫他在黑暗，污穢不衛生的家中生長，那樣的家庭，一間小小的房屋，住了這末多的人，個人的祕密是放棄了，甚至於禮節亦成了不可能，像這種情形對社會和道德都有極大的不利。社會在未來的公民中是得不到什末的；而兒童本身，生長於不良的環境中，將來亦難成爲一個健全的男女，有些男女還怨恨父母的生出他們來，而社會制度又鼓勵着他們去犯罪。

許多人都相信工人要能得到較高的工資維持其家庭則這種貧窮的問題便可解決，我們承認這是需要的，經濟改良的是很切的，但這樣的改變並不會把問題解決了。事實上，無限制的生育只有加快的驅使全國人口超過于生存的要素，而使美國遭遇人口過剩的問題。金氏以有力的話告訴我們。『改善多數人民的經濟情形而不限制生產率那是沒有希望。，正如同防止傷寒症而同時却以不潔的飲料供給人民用一樣的不能免除傷寒症，一國之經濟幸福不是全依賴於土壤之肥沃與否，鑛產之農豐富與否，乃是依於一國人民渡過深而狹窄的港灣與否，那港灣是人口節制的分點。』

人口過剩與社會影響不但貧窮已也。了然於大城市中住在擁擠區域內的工人生活艱難情形者，他們都知道家庭衰敗及兒童犯法的重要原因，與打胎方法實用之普遍的來由，是因爲工人階級不明瞭控制家庭大小的方法。一個人，其經濟的負擔是超過他所有的能力時，尤其是懦弱和自利的人，他對於家庭的增加是恐懼的，那末，他會從家庭中逃出來到一個新地方去開始他的新生活，在那兒，他沒有負擔。許多做查工作的人，他們做家庭放棄的研究，據研究的結果，新加的兒女係放棄的原因。父母常常不願生兒女，因爲生了兒女，須要許多的費用，祇窘迫他們的生活。但是到底生出來了，如是，「不需要的兒女」的悲劇便行開幕。他們住在不快樂的家庭，每天放蕩，駕陷兒童法庭。恩志士地方的兒童法庭裁判官汪滑持博士於

一九二五年三月第六次國際新馬爾塞斯與生育節制大會中說道：「對於兒童，家庭應使其有生活意味，安全與舒服，給兒童一個充分發洩活力良好的地方。兒童如不能在家中得到合理的滿足，那他便要跑到外面去，若而為寂寞的兒童，那牠會以白日做夢，邪念，說謊，偷竊，跑走，放火等來做他的出路。我們常以兒童犯法責備做父親的人缺乏對兒女的約束。而做父母的，他們從講台和書報所得到對兒女的訓誡是打和罵，這真是一個悲劇！完全沒有抓到中心，須知兒童犯法是兒童十分痛的表徵，用盲目和無知的勢力去責備兒女，祇係顯示成年的殘忍與愚蠢，這種方法是要不得的，犯法的兒童常常是「不需要的兒女」，這是一件很顯著的事實，而兒童之犯法常是因為他們的父母忽略了兒女的利益。在大家庭裏的「不需要的兒女」，做母親的不能盡母親的責任，這是生理上使兒女犯罪的因素，尤其是這種家庭的女孩往往是走向錯誤的路上去。不打算生而偶然出生的兒女，他們產生犯法的兒童，他們常到我們的法庭。今日生育節制運動之最要點就在於免除兒童的犯法，對兒童施教是應當作家庭形成的觀念。生兒女是要願意生時方去生，對兒女應替他們預備好的佳居，食物，愛護，訓練，教育，疾病，宗教及社會的指導，杜格拉斯說「做父母是地球上最大的業務」——這種家庭擴大的觀點可以減少兒童的犯罪與兒童浪費的停止。」

對不歡迎的生育而施打胎的方法，在美國是很流行的。據醫生的估計，美國每年有一百萬打胎的，當然有許多是為保存生命而不能不舉行醫術上的打胎的，若橫產之類是，但大部分却是由于自招的。柯柏博士以這種打胎為對母道反抗的表示，其反抗許是個人的，那是代表婦女極想從兒女養育的負擔上解放出來，得到自由，或則是代表婦女對其不能養育的兒女的出世的恐怖。無論他的原因是怎樣，總是美國的羞恥，法律雖禁止打胎，但因為對其產生打胎的原因沒有充足的顧到，效力很小。鐵爾頓醫生說：

「打胎盛行於結婚女人，尤其是貧窮階級，他們早有兒女但不能維持新添的伙伴的生活。做女人的，發現了又懷孕時，感於生活的苦壓，便不顧利害求助於這種不道德的和危險的解脫方法。有的女人打胎不止一次而是十次廿次呢。有的女人一次打了胎以後便沒有生命來做第二次的打胎了。無數的女人在這種打胎的不合法的舉動中喪失了生命，還有無數的女人便弄到身體虛弱，不能復原，這種悲劇是美國文明的羞辱，我們要大聲的叫喊來防止他。我爲要防止打胎，唯一的方法是傳播生育節制的知識。女人對生產兒女的數目有絕對的權利去限制之，他可以視其經濟之情形與本身之健康而產生兒女的數目。

中國的勢働者的生產率雖沒有精確的調查，但我把上海勞工家庭人數去看，其平均數每家有五人左右，而一家收入僅在三十元左右，以今日生產費的昂貴，三十元如何去維持一家的生活，我現在抄下幾個表來做說明的根據。

我們先得知道工人之收入。根據上海社會局調查，上海各業工人每月平均收入是：

工業分門	平均每月收入	
	男	女
1. 紡織工業門	\$ 17.15	\$ 14.09
棉紡業	15.17	13.59
		8.56

其他	22.14	14.80	9.61
2. 化學工業門	19.18	7.35	9.36
3. 機器建築門	28.74	18.47	11.62
4. 食品工業門	19.22	13.42	6.15
5. 水電印刷門	34.37	29.01	
各門平均合計	21.80	13.99	9.31

上海線紗工人佔全體工人百分之四十二以上，而中國工業亦以此項為最大，為着材料之便利起見，我們就把棉紗工人的調查所得作討論的根據。據上海社會調查部調查曹家渡二百三十家的工人家庭的結果，其家庭人口的分配，見於下表。

屬親關係	合居者	寄住者	包飯的人口		總數	百分數
			兼寄宿	不寄宿		
夫	230				230	21.0
妻	205				205	18.7

子	224				224	20.4
女	139	1	2		142	12.9
其他親屬男	117	1	3		121	11.0
其他親屬女	148		4		152	13.9
非親屬男				12	12	1.1
非親屬女				11	11	1.0
總計	1063	2	9	23	1097	10.0

平均每家人口，夫妻子女計三，四七人，其他合居之親屬一二五，故有完全家庭之經濟關係有四，六人，有一部分家庭關係之人口〇，一五人，總計每家人口有四，七七人。

有四，七七人的家庭其每月收入平均約三二，八七元。他們的用款之分配情形如何呢？用之於食品者十八元二角一分，衣服三元六分，房租二元四角五分，雜項六元七角。這是上海工人生活費之支出，論其百分數，生活四大要素項下銀百分之八十，而雜項僅及百分之廿。即在食品項下，米麵銀百分之五十三。每家每年食豬肉二八斤四兩一錢。這算很好了。依李景漢之北平郊外家庭的調查，在掛甲屯一百家有八十

七家除中秋端午過年吃肉以外，其餘時間，概無肉食，是生活情形更差，中國的勞苦民衆大多數的食料的營養分是不足的，論到上海工人的衣服，亦僅堪保溫，因每家每年所買之囉囉平均只二尺五寸六分，華絲萬四寸，綢四寸一分，故可知上海工人之衣服多用棉布製成，全年所用之於衣服者三十六元，僅堪中上人家一套西裝之用也，上海曹家渡二百三十家工人之住居，多住一樓一底的房屋。一間居住的家數達四家以上，光線不足，空氣不足，且家人擠在一起，一點秘密和獨自的生活都沒有，影響所及，則健康受損，性道德因之薄弱，男子喝酒賭博亦因家庭乏味而特別流行矣。

論到什項，其分配見於下表

雜類中 各小類	有費用 之家數	每家用 年平均	全費均 佔總數 支出百 分之數
交通	202	\$ 3.38	0.9
衛生	228	6.24	1.6
嗜好	230	12.57	3.2
醫藥	117	3.10	.8
裝飾	210	1.33	.3
娛樂	139	1.07	.3
教育	108	.77	.2
應酬	206	9.97	2.6
稅捐	128	3.35	.9
家具	215	5.24	1.3
水簿	230	5.94	1.5
利息	83	5.52	1.4
祭祀	177	2.76	.7
寄家	23	2.15	.6
特別費	47	14.46	3.7
其他	226	2.50	.6
總	230	80.35	20.6

雜類支出下可供我們注意的便是教育費的百分比之低。計二百三十家中，十八歲以下的男孩子進學的有百分之十五，十八歲以下的女孩子進學的僅百分之二。

工人生活程度既這樣的低，而收入又這樣的少，可是家庭人口却又這末多，我們如果要改善工人的生活，那一方面自然要提高其收入，一方面亦要節制其生育，將家庭人口減少，則生活費可減輕。

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作者在引言裏既詳細的敘述，此地不再羅舉了。其實我們祇要不閉眼睛來說話，則中國的人口的過剩是不待數目字的指示亦很了然的。

不平鳴 不平之鳴，我們是不平不休的。但是，我們却渴望着不平的現象日漸減少，我們不平鳴的音波，自歸消滅。非但婦女之幸，也是人類之幸呢。本刊是站在男女平等的立場，向施於婦女壓迫的對象而攻擊。不問這個對象是我們中心擁護的政府，或是我們素所欽佩的偉人，當我們發覺了有不平的設施壓迫到我們婦女身上的時候，我們要盡其喉嚨之大，以散布不平的音波。使全國的女同胞聽了我們的不平鳴而共鳴起來，以促起腦子裏蘊藏着平等觀念人們的覺醒。例如最近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內容不平等的地位很多，金石音同志便發出了不平之鳴。這種不平鳴，就是上述的意義。（欣）

民法親屬編全文

「立法院三讀通過」

民法第四編親屬，業經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即呈國府明令公布，茲探錄全文如次：

民法第四編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第九百六十八條」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第九百六十九條」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第九百七十條」，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第九百七十一條」，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第九百七十三條」，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九百七十四條「未成年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第九百七十五條「，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第九百七十六條「，婚姻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二，故違結婚期約者，三，死生不明，已滿一年者，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五，有花柳病者，或其他惡疾者，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第九百七十七條），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第九百七十八條「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第九百七十九條「，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第九百八十一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如法定代理人無正當理而不同意時，未成年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決定之「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第九百八十三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之，「第九百八十四條」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九百八十五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百八十六條」，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第九百八十七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第九百八十八」，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給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第九百九十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 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第九百九十一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第九百九十二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第九百九十三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年者，不得請求撤銷，「第九百九十四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第九百九十五條」當事人之一方。於結

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第九百九十六條」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于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第九百九十七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于發覺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第九百九十八條」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往，「第九百九十九條」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一千零一條」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一千零二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第一千零三條」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未完)

文藝

十九年春梁谿探梅借翼如 默君

嫩晴如畫媚芳辰。一葉蠶湖破曉春。香海蒼茫空翠合。高梅低首拜詩人。

一鏡澄涵千嶂開。暗香深處儘低徊。俯然人影和天碧。風挾松濤捲地來。

屏開山色落湖光。雲水遙洄玉照堂。耿耿幽懷坐寥廓。與君天外聽寒香。

絕憐風骨太嶙峋。合共癡僊住上清。鶴自無心招未得。千秋水月定同盟。

夕陽紅瘦雨餘天。呼艇還參綠萼僊。一片冰心無著處。春到太古總孤妍。

婀娜東風散玉塵。剡谿十里柳條新。山泉不管滄桑換。獨抱疎林渴古春。

文

藝

隨病驥表叔游丹徒城南三寺

雪蘭

十年銷盡輪蹄鉄。燕晉風沙浩如雪。（嘗游燕晉）
鹽塵輒欲借江水。京口三山勢超絕。閒道城南三古
寺。楓林竹經幽禪悅。龍幡象蹲倚江臯。鶴唳鵲啼
出林樾。每思結伴覽奇境。寓形二載塊悠悠。侯公
構輿有佳約。迺陪杖履橫短策。出郭惟看天宇清。
入山寒碧猶蒙密。吾聞白鶴千年色變黃。欲黃未黃
玄以蒼。黃鶴飛翔九霄去。顧名思義瞻武昌。招提
一入驚白鶴。孤鳴尾秃玄翼張。松風竹韻韻相和。
萬籟激發如笙篴。地幽人絕老僧語。抱泉煮茗芬巖
香。憶昔寄奴游行地。風雲鬱鬱白水莊。六朝興廢
如碁局。草澤曾經栖鸞鳳。江聲嶽色古猶今。惟有
人事譬滄桑。古碑墓字識者少。我來展拜神爲傷。
昭明文物亦泯滅。殘碣獨存宋襄陽。米家書畫世所
寶。蒼苔剝蝕猶錄銘。鶴林竹林迤相屬。木魚石磬

穿山光。煙霞涼處有招隱。坡陀超忽循澗岡。方今
政治革新際。曷不束髮來明堂。閒吟招隱下。拈毫
灑墨摹班謝。暮從招隱回。江天素月寒半圭。鹽車
碌碌難繼武。勉隨驢尾斬龍媒。行吟竟日興未盡。
酒樓共醉千金壘。

步二姊寄懷原韻二絕 逸雲

蕭疎楓葉晚秋時。月夜寒砧報客知。自嘆數年游宦
久。故鄉付與寄懷詩。

棲霞山看紅葉

社英

白門柳色已秋時。寄語飛鴻報汝知。不黨京華冠蓋
客。政餘侍母醉吟詩。

西風爽颯早霜新。秋盡江南轉勝春。最是令人留戀
處。滿山紅葉醉詩人。
遊罷歸來興未闌。摘供幾案儘盤桓。殷勤更訂重來
約。料免山靈白眼看。

倫敦女界自新社

▲以曾入獄婦女為會員

倫敦訊，倫敦市東有一特異之俱樂部，會員俱係婦女之曾一度入獄而懺悔改過者，該俱樂部以與人為善為宗旨，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介紹，對於會員，百計設法，使之自新，俾可受社會間之雇用，繼續彼等之新生活云。

每月二册

全年二十四册

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郵費

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預定期數

書價連郵費

半年 十二册 五角 一元

全年 二十四册 九角 一元八角

定價表

定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為限

廣告價目表

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登多期價目從廉欲登廣告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普通	上等	優等	特等	等第
	正文	正文	正底面之內面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封面及底面之內面	底封面之外面	地位	全面
	後中	前	三十二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半面	四分之一
	二十元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八元		

二十年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

代售處

- 本京 中央書局
- 上海 民智書局
- 天津 文華書局
- 長沙 蓬萊市場
- 廣州 校經山房
- 杭州 民智書局
- 成都 良友美術公司
- 華陽書報流通處
- 古今圖書店
- 民國日報館
- 世界書局
- 民智書局

本社啓事

本社前經社務會議議決，社址移京，自二十年一月本刊第三十九期起，移京出版，社址現設成賢街六十八號南京市婦女救濟會內，以後各地通訊，以及訂閱本刊，均請逕函該處爲幸。再凡前曾投稿未致酬報者，乞將文題字數載諸某期，及作者住址，一一書明，加蓋圖章寄社，以便核對寄酬此佈。

婦女共鳴社啓